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09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5.90 亿元到 7.67 亿元。
2.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5.46 亿元到-20.08 亿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 亿元到 7.67 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46 亿元到-20.08 亿元。

3.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 9.74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 9.23 亿元。

4. 预计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约 4.44 亿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实达集团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实达集团 2021 年度不涉及净资产为负值情形。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对财务报表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我们在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注意到实达集团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实达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审定后的实达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实达集团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138,752.23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4,285,921.49 元。

营业收入：1,151,473,160.46 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087,967,019.37 元。

（二）期末净资产：-1,162,768,310.37 元。

每股收益：-0.9498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计盈利主要原因为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应债务重组收益计入本年度，以及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处置相应非流动资产等。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 数据，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做了沟通。

（二）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中，不排除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报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10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 4.44 亿元，净利润为 5.90 亿元到 7.67 亿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第 2022-009 号）。

二、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报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11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相关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因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经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实达”，股票代码 600734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 2021-042 号）。

2021 年 11 月 26 日，福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 2021-077 号）。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中院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第 2021-101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22 年 1 月 13 日，北京大成（福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经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实达”，股票代码 600734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四、风险提示

（一）根据《重整计划》，实达集团将以现有总股本 622,372,3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55,930,790 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公司除权后股价将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

（二）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 元，若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其中 15,0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0	92	3.057	15,000	115.55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其中 3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30,000	98	3.6	30,000	289.97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其中 2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58	3.7	20,000	117.5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500	1.53%-4.1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额	6,500 万元
交易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产品期限(日)	160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14%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85,000	65,000	458.51	20,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35,000	189.51	2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E 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H 款	10,000	–	–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4 期 H 款	20,000	–	–	2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A 款	10,000	10,000	29.73	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E 款	10,000	10,000	50.96	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	–	1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17.59	0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6 期 B 款	13,000	–	–	13,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31 期 I 款	10,000	–	–	10,000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	–	5,000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500	–	–	6,500
合计		284,500	140,000	846.29	14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8.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8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46,3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恒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恒丰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036-3.55、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3 期 W 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3 年、60 日、160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其中 2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	92	3.057	20,000	154.07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其中 2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20,000	97	3.6	20,000	191.34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其中 5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58	3.7	50,000	293.9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恒丰银行	保本型大额存单	恒丰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 -036-3.55	10,000	3.55%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否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3 期 W 款	10,000	1.05%-3.6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	1.53%-4.1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恒丰银行购买了保本型大额存单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恒丰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 -036-3.55
产品类型	保本型大额存单
本金额	10,000 万元
交易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产品期限(日)	3 年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2、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3 期 W 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额	10,000 万元
交易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产品期限(日)	60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3.69%

3、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额	20,000 万元
交易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产品期限(日)	160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14%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恒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大额存单为本金保障型，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市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43,000	43,000	257.55	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5,000	20,000	154.07	25,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6】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7】期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7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074 期	1,000	–	–	1,0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293.97	0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60 期 F 款	12,000	–	–	12,000
11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 21026 号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12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123 期－三元雪球	5,000	–	–	5,000
13	恒丰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 -036-3.55	10,000	–	–	10,000
1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3 期 W 款	10,000	–	–	10,000
1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	–	–	20,000
合计		218,000	113,000	705.60	105,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5,000	
闲置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36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投资”）协议转让给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杏投资”）的 24,514,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已经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新海新投资与阿杏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14,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百利科技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股份过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后，新海新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7,304,350 股，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30.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阿杏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514,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